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資格而在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邀請或銷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售股章程進行。相關售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額外發行5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5%的
優先票據(將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行的
1.5億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5%的
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原先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就額外票據發行應付的包銷折讓及佣金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利息)將約為49.0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並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原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由聯交所發出的額外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函。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在發生若干事件後可能被終止，務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原先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為額外票據發售及出售的獨家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中銀國際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購買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票據。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下列者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先票據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相同：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50百萬美元的額外票據。除非按額外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包括該日)按年息6.5%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每年於二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六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額外票據發行應付的包銷折讓及佣金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利息)將約為49.0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並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由聯交所發出的額外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函。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在發生若干事件後可能被終止，務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5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5%的優先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額外票據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行的1.5億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5%的優先票據
「原先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原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